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魏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宇，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 年 9 月-2000 年 5 月，沈阳科金新材料开发总公司，会计；2000 年 5 月-2004 年 7 月，沈阳金昌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04 年 7 月-2014 年 4 月，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2014 年 9 月，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沈阳快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宇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	同意

		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高管团队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周恩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关注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三）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魏宇

2025 年 4 月 24 日